

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08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20 分

地點：本廠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謝廠長輔宸

記錄：謝來得

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**

**貳、報告事項**

## 【第 1 案】

報告單位：操作組

案由：前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（廢水廠設備更新設置）辦理情形。

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，准予備查。

## 【第 2 案】

報告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本廠 108 年度 4 月至 108 年度 8 月廉政工作推動成效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【第 3 案】

報告單位：維修組

案由：108 年主體廠房照明燈具採購案節能效益分析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【第 4 案】

報告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本廠 108 年度「小額採購業務」專案稽核成果報告。

委員說明：

賴委員慶錠：有關小額採購接近 10 萬元之部分，經常係屬該標的之造價成本與廠商報價接近於 10 萬元，例如 11、12 萬元，經業務單位詢問，廠商願意減價至 10 萬元以下確保由其承攬，承攬後即成為小額採購案件，尚非迴避公開招標等採購法之規定。

王委員志正：有關部分往來廠商年度交易總金額過高之部分，未來可透過徵詢多家廠商承攬意願來改善，達到交易總金額分散之效；小額採購接近 10 萬元之部分，如係廠商報價略高於 10 萬元而自願減價承攬，未來可將諮詢的過程收集並書面化，以降低稽核單位可能之誤解，另外一般而言，訂製品較規格品更容易受廠商報價之影響，未來有關訂製品可利用圖資呈現其材料、尺寸、規格，增加廠商報價之準確性。

吳委員猛在：有關訂製品之部分，例如本廠鐵材訂製採購案，目前針對過往已經維修之部分，已陸續收集建立訂製圖資，供日後之用；另關於規格品之部分，以洽詢有電腦化物料管理之廠商為目標，拓展產品規格資料之收集利用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【第 1 案】

提案單位：總務室

案由：本廠洗車場如遇有區隊反應需改善情形，由總務室擔任窗口，並反應廠內單位適時處理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說明：

吳委員權峯：區隊如反應洗車場設備損壞之情形，本廠仍儘快修復回復正常運作，惟日後關於損壞責任之歸屬，則可透過觀看洗車廠監視系統畫面予以釐清。

裁示：維修組由吳技正辰陽擔任聯繫窗口，照案通過。

**【第 2 案】**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本廠小額採購策進-制作簡易契約書重點指引，提請討論。

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**【第 3 案】**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將「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」納入本廠招標文件，  
提請討論。

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**【第 4 案】**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本廠 108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相關作業。

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

吳委員權峯：

1. 有關本次審計處稽核本廠審查書面維護報告應注意之部分，建議政風室可列為專案稽核參考，以達提醒承辦人員之效果。
2. 有關物料管理作業移轉調整之部分，後續的會議如有需要可以提出討論。

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**伍、主席結論：略。**

**陸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。**